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0652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[REDACTED]室。

法定代表人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深圳[REDACTED]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霍尔果斯市[REDACTED]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[REDACTED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深圳[REDACTED]联合通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[REDACTED]房。

法定代表人范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北京 [REDACTED] 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[REDACTED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 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9647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北京 [REDACTED] 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2 号楼 20 层 5 单元 2301 房产（房产证号为京（2017）朝不动产权第 0023178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徐 立